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19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吳維真即被繼承人吳士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吳士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伍仟貳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台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〇九計算之利息，暨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